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8〕150号

关于申报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通识选修 课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教师:

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通识选修课申报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不限定教师所报的头次数。
- 二、所有老师可申报课程库中的任意课程。
- 三、教师从教务处网站点击"教务管理系统"进行申报。四、申报注意事项:
- 1. 起始周: 本学期通识选修课周学时为 4 学时, 开课起始周次为第 7 周。
 - 2. 授课周数和周学时的乘积务必等于总学时。
- 3. 容量: 每头次容量为 80--240。选课时选课中心可能 会根据选课情况进行调整。
- 4. 教学场地要求:请选择一种类型,如不选择排课时将视情况安排场地。
- 5. 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。若教师对上课时间有特殊要求,请在"选课备注"中填写。

如果不按上述要求填写,系统将视为无效申报。 五、教师可在选课结束(第6周周日)后,查看开课情况。 六、申报时间:2018年9月12日至9月17日。 申报方法请参见附件

附件: 教师申请通识选修课--操作说明

教务处 2018年9月12日